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公司合规运营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及督促等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计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，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共审议了 17 项议案。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| 监事姓名 |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文 革 | 3 | 3 | 0 | 0 |
| 尚仁华 | 3 | 3 | 0 | 0 |
| 熊 军 | 3 | 3 | 0 | 0 |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| 召开时间 | 会议届次 | 议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24 年 4 月 23 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| 1.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 3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.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. 《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6. 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案》； 7.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8.《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； 9.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 10.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11.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 |
| 2024 年 8 月 21 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| 1.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； 3.《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 4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 |
| 2024 年 10 月 23 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| 1.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议案》。 |

上述会议的提案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各项规范的要求；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，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两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并充分利用会上、会后时间与股东交流，认真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全程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三会”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 6 次，对董事会会议

的召开程序、会议资料、决策过程、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四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，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

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、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，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在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信息

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规行为。

五、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同时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